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票字第2679號

聲請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國興

相對人 永醇企業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郭進發

相對人 郭進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三十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貳佰壹拾貳萬零肆佰元，其中之新臺幣壹佰貳拾參萬陸仟玖佰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¹⁰⁷年8月30日共同簽發之本票¹紙，內載金額新臺幣（下同）2,120,400元，付款地在臺北市，利息約定自到期日起按年息^{20%}計算，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¹⁰⁸年12月²⁵日，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其餘^{1,236,900}元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¹紙，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¹²³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²¹條第²項、第²³條、民事訴訟法第⁷⁸條、第⁸⁵條第²項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¹⁰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²⁰日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¹⁹⁵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3 日
02 簡 易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廖 國 宏